

示范区生态环境局

2023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在党工委、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，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通知》要求，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助力打赢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。现将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3 年，我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认真对政府信息进行收集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及时发布日常工作动态和政策文件，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。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99 条，其中：新闻动态 404 条，政府信息栏目公开 51 条，环保业务 41 条，专题专栏 10 条，文件 3 个、决算预算信息 2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 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4 件，其中两件引起行政复议，1 件确认违法，1 件撤回终止，其余两件已按规定程序办结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常态化开展部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敏感信息、错别字、错链等方面自查整改，认真做好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管理工作。

(四) 平台建设情况。定期对部门网站栏目进行全面维护，确保平台运行稳定、功能正常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落实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规定，严格按照管委会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对门户网站等平台，组织专人进行经常性的检查，及时整改无效链接，动态维护更新相关栏目，确保信息公开时效性、及时性、完整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6 个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1	0	0	0	4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1. 属于国家机密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件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
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0	0	1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围绕政务公开虽然做了一些工作，但对照上级要求和人民群众对环境信息的需求仍有一些差距，一是个别栏目内容更新不及时；二是部分信息用词不规范。

2024年，一是我局将加强网站日常管理，责任到人，同时及时更新内容，确保各类新闻时效性，对局官网管理工作开展定期检查、排查，并使之制度化、常态化，及时发现问题并妥善解决问题。二是按照有关要求和《条例》规定，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，进一步增强服务理念并采取有效措施，提升公开时效，强化网站功能，加强政策解读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努力让群众对我区生态环境领域的信息看得到、听得懂、易获取、能监督、好参与，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为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